关于做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

编制、发布和报送等工作的具体通知

各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编制和报送等工作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均须报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简称“高职学校年报”）和“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报告”（简称“企业年报”）。

同时，各高等职业学校还需单独报送“学校典型案例”，以供《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简称“省年报”）编写组遴选采用。

**二、编制内容**

（一）“高职学校年报”是各高等职业学校上报的主材料，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和服务江苏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新贡献，突出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方面的工作成效，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改革，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教师教、教学管，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成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挑战与展望等八个部分，以及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满意度调查表、教学资源表、服务贡献表、国际影响表、落实政策表等相关表格。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质量报告（2024年度）文本编写规范要求、附件2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质量报告（2024年度）参考提纲。

**（二）**“企业年报”要充分展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体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参与办学总体情况、资源投入、专项支持、参与“五金”建设、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助推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做法、成效和问题。

（三）“学校典型案例”既是各学校质量年报主体部分的内容补充，也是“省年报”案例的主要来源。为做好“省年报”案例的编写工作，各高等职业学校典型案例除在“高职学校年报”中按要求体现外，应将其中有特色创新的典型案例按附件6案例编写要求单独汇编，提前报送“省年报”编写组，未按时单独报送的学校典型案例原则上不再选取。

**三、报送要求**

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稿。报送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为“省年报”的撰写提供素材和统计分析。第三阶段为省厅审核学校年报阶段。第四阶段为各院校定稿直接上传至教育部和省教育厅。

**（一）第一阶段报送**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5日。电子稿发送至省项目组邮箱：jsdata@vip.163.com，材料包括：

**“学校典型案例”**（最终稿）**1份**，报送文档必须包含封面、目录及正文，封面统一为：校名+学校典型案例（2024年度）。报送时Word文档命名为“\*\*（学校全称）典型案例上报材料（2024年度）”。

**（二）第二阶段报送**

截止时间：2025年1月5日。电子稿发送至省项目组邮箱：jsdata@vip.163.com，材料包括：

（1）**“高职学校年报”（初稿）1份**（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份，命名为“\*\*（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初稿（2024年度）”）；

（2）**“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指标（2024年度）”**（最终稿）**1份**（Excel格式，命名为“\*\*（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指标（2024年度）”）。备注：必须和各校中国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平台中数据表提交数据完全一致（江苏省增加指标项除外）。

**（三）第三阶段报送**

截止时间：2025年2月6日。电子稿发送至省项目组邮箱：jsdata@vip.163.com，材料包括：

“高职学校年报”1份（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一份，命名为“\*\*（学校全称）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所提交的年报进行审核。

**（四）第四阶段报送**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3日。

各高等职业学校于2024年11月27日起登录中国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平台（网址：edu.zwdn.com），按网站首页填报说明要求，于2025年1月5日前完成数据表的填报和提交，2025年2月23日前填写年报公开网址，上传“高职学校年报”“企业年报”“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高职学校年报”首页须附签字盖章扫描后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同时，各高等职业学校将“高职学校年报”“企业年报”“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指标（2024年度）”三个材料放一个文件包，文件包统一命名为“\*\*\*（学校全称）院校年报（2024年度）等材料最终版”，发至省项目组邮箱：jsdata@vip.163.com。

本年度报告QQ工作群：160770227。

**四、其他要求**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年报框架、撰写内容、数据采集等方面合规性、真实性的审查把关，切实提高年报编撰质量，发挥年报质量效应。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职质量年报和数据采集项目组对各学校年报进行合规性检查。

（二）“高职学校年报”“企业年报”提交平台前均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首页发布，鼓励学校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质量年报。

（三）各高等职业学校在教育部年报报送平台中只需填报2024年数据，提交后，将导出图片格式的“人才培养质量计分卡、满意度调查表、教学资源表、服务贡献表、国际影响表、落实政策表”六张表作为附件放在年报文本的文末。

（四）各高等职业学校在邮箱报送“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指标（2024年度）”时，需同时包含2023、2024年度数据，其中2024年度数据必须与中国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平台完全一致。

（五）各高等职业学校的“高职学校年报”正文中需要充分运用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指标（2024年度）的数据作为有效支撑，形式不限，是否包含2023年度数据，由各校自定。

附件：1.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质量报告（2024年度）文本编写规

范要求

2.江苏省高等职业学校质量报告（2024年度）参考提纲

3.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4.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平台统计数据填报须知及指标内

涵说明

5.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指标（2024年度）

6.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4年度）典型案例编

写要求

江苏省高职质量年报和数据采集项目组

2024年11月27日